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金坛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

坛人社发〔2021〕30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参保单位社保费征收模式
由“次月征收”调整为“当月征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苏政发〔2020〕45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严格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人社函

〔2021〕97号）精神，制定《常州市金坛区参保单位社保费征收模式由“次月征收”调整为“当月征收”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金坛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



2021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金坛区参保单位社保费征收模式由“次月征收”调整为“当月征收”工作方案

根据《省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苏政发〔2020〕45号）和《关于严格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人社函〔2021〕97号）精神：“统一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征收期，参保单位按月缴纳当月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社会保险费征收有关规定和规范统一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要求，所有参保单位每个月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当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我区须在上线省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前（2021年8月1日）过渡到全省统一的征收期（即：征收模式由“次月征收”调整为“当月征收”），为积极稳妥推进征收期的调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广泛宣传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社保费征收模式调整的宣传，以镇（街道）为单位，及时向参保单位发放宣传资料，走访辖区内重点企业，积极做好宣传和引导工作，确保在2021年6月底前，做到所有参保单位宣传告知到位，不遗漏、全覆盖。

二、操作办法

（一）人社部门、医保部门

1. 负责在2021年7月初、7月20日左右分别将所属期2021年6月、7月的养老、医疗等社保费应征数据传递至税务部门；
2. 负责宣传资料的拟定、印制、发放。

（二）税务部门

1. 负责在2021年7月初、7月20日左右接收所属期为2021年6月和7月的社保费应征数据。所属期6月份社保费正常征收、所属期7月份社保费从7月下旬开始征收；

2. 对于缴费所属期2021年7月份社保费确有困难的单位，可在7月20日前，向税务部门提出缓缴，缓缴最长不超过5个月（即12月底），缓缴单位应于缓缴期满前补足所属期为7月应征缴的费用，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特殊情形规定

1. 缓缴期不得影响职工医保待遇，工伤待遇；
2. 如在缓缴期内参保单位职工需办理退休、社保异地转移、清退个人账户等业务时，缓缴单位应当先行缴清相关人员所属期为7月的社保费。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

社保费征收模式的调整，既是全省规范统一社会保险基金征收期，确保我区平稳上线省一体化信息系统的要求，也是

更好的服务广大参保单位，维护参保职工切身利益的需要。
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二）合力推进

区人社局、财政局、医保分局、税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建立健全社保费征收模式调整工作联动机制，进一步细化优化工作流程，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及时处理，确保社保费征收模式调整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三）实时报告

对社保费征收模式调整而可能引发的舆情，要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加强舆情监控，对可能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重大事项，要第一时间逐级向上报告。

抄报：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23日印发
